



# 规范检测市场秩序 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新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 《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建筑工程质量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部署建设质量强国，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的任务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对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起到重要作用。2005年，原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业务开展以及对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对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建筑市场和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建筑品质要求的逐步提升，工程建设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新型材料等内容的检测项目日益丰富，141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及监管的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 《管理办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的“试金石”，是衡量工程质量水平的“秤砣”，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建筑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逐渐壮大，检测技术力量逐步增强。同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检测机构定位与实际不适应、检测范围不符合检测实际需求、检测责任主体覆盖不全、检测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低、违法违规成本低等问题日益凸显，部分检测机构恶性竞争、竞相压价，甚至违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给工程埋下了质量隐患。新修订出台的《管理办法》，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 （一）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涵，明确检测适用范围

一是将检测内容扩充为“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的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 （二）扩充检测市场主体类型，严格规范检测行为

一是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可以申请检测机构资质，依法依规从事相关检测业务，丰富检测市场主体类型，适应检测市场实际需要。二是规范检测过程中的委托、取样、标识、送检、接收试样等检测活动，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升级，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四是要求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五是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明确参与检测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的责任义务，完善相关禁止行为规定。

### （三）强化资质管理，优化审批流程

一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实践需要，将检测机构资质修改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再要求检测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险等书面材料，改由资质许可机关进行网上核查，减轻检测机构负担。三是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方便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四是强化资质审查专家评审环节，确保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五是加强动态监管，将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纳入资质许可条件，要求检测机构发生事项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保证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 （四）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处罚力度

一是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二是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管控，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增加抽测等监管方式。三是加大信用信息应用，规定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作出处罚后，应当将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处罚的信息予以公开，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四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如：规定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检测机构有相关行为的，要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此外，为实现资质标准及时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不再作为《管理办法》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单独印发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对申请单位资历及信誉、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等条件和业务范围作出规定。

### 如何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李克强总理对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质量是立业之本、强国之基，事关民生福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走以质量取胜的路子，要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对质量安全问题“零容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就是要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各地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深刻认识《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各项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检测市场平稳有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体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讲政治、顾大局的工作态度抓好落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治理，确保《管理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宣贯培训，组织主管部门、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管理办法》精神，提高检测行业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来源：

《中国建设报》2023年2月2日）

